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科技〔2020〕5号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青岛理工大学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20年5月25日

青岛理工大学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19〕49号）和《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鲁科字〔2019〕7号）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体制机制，推进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与管理，促进创新创业体系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学校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共同组建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一般应冠以研究院（所）、研发中心等名称。

新型研发机构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为核心功能，同时具有应用基础研究、高端人才集聚培养、技术转移转化及科技企业孵化培育等功能。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团队是指青岛理工大学在职教师在新型研发机构专（兼）职工作，依协议约定负责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的核心团队。科研团队应有明确的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一般应具有良好的可持续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经验。

第二章 新型研发机构的设立

第三条 设立条件

1. 新型研发机构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良好的产业化前景，符合学校学科建设总体定位及产业发展需求；
2. 与校内高水平科研平台有明确的依托关系，能够直接促进学校相关专业及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在平台提升、团队建设、高质量人才培养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有明确的目标。

第四条 设立程序

1. 科研团队、学院与合作单位初步协商，拟定研发机构名称，并形成筹建方案及共建协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报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
2. 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会同法律事务办公室、资产管理处对筹建方案及共建协议进行审核，会同学科工作办公室组织校内外专家论证，提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提请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批。
3. 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批通过后，由科研团队办理公司注册手续，经科技发展集团报资产管理处备案，并于每年12月向科技发展集团报送新型研发机构损益情况。

第三章 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

第五条 职责分工

1. 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代表学校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的规划、筹建、报批等工作。

2. 资产管理处结合学校现有资源条件,根据学校批准的新型研发机构设置情况,会商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科技发展集团对新型研发机构所需的校内房屋进行调整配置。

3. 科技发展集团代表学校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持股、监管、考核。

4. 依托学院支持、指导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在人才培养、科研平台建设、科研设备、绩效考核等方面给予支持。

5. 科研团队是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营的执行主体,负责完成建设方案及协议中约定的建设任务。

第六条 科研团队可通过技术入股、现金入股等形式持有相应股权。学校、科研团队与共建方充分磋商确定股权比例,应充分考虑学校的学科平台支撑、软硬件条件保障等对科研团队前期研发成果的支持作用,合理计算学校股权。

第七条 学校将新型研发机构纳入学校学科平台建设体系,根据机构的具体任务,积极争取各级政府、企业投入,并视情况依托学科建设等专项经费予以配套支持。

学校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采用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自主制定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学校大型科研设备面向新型研发机构实行有偿使用,费用可适当优惠。

新型研发机构使用学校房产等资源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有

偿使用，可适当优惠并签订相关协议。

第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运行，一般实行董事会/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主任负责制，董事会/理事会成员由共建各方协商确定，按章程程序产生。

第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要建立科学化的研发组织体系和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根据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实际需求，确定研发选题，动态设立调整研发单元，灵活配置科研人员、组织研发团队。

第十条 涉及科研团队兼职期限、保密要求、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学校有关部门可与科研团队人员签订协议，另行约定。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兼职审批程序，指派专人担任新型研发机构董事、监事，代学校行使股东权利。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根据设立类型、章程或协议约定，确定是否进行分红。

不分红的：其收益主要用于自身管理运行、建设发展和研发创新等方面的滚动发展。

进行分红的：分红收益中的学校部分由科技发展集团代持，交学校统一使用，其中 50%留归学校，20%作为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科技成果转化基金，20%纳入学院奖励绩效，10%奖励科技发展集团。（科技发展集团自有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分红收

益按照学校校属企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受此比例限制。)

第十三条 由新型研发机构衍生孵化的企业，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股权关系，学校收益分配参照第十二条执行。

第十四条 学校所获得实际股份收益或分红可认定为派驻新型研发机构兼职教师科研经费。

第十五条 成果转化贡献特殊激励。

对于聘期内为学校取得分红收益累计超过 400 万的个人(或人均超过 400 万的团队)，本聘期内不再进行科研工作任务考核。

对于为学校取得分红收益累计超过 1000 万的个人(或人均超过 1000 万的团队)，不再进行科研工作任务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要完善科技创新容错纠错机制，鼓励科研团队积极作为、勇于探索。

第十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有关学院、团队要认真履行协议约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否则学校有权终止协议、重组机构，乃至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8 日印发
